

※550c. 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違規相關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6.12.10.法一字第096325970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2月10日

主旨：關於所詢550c. 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違規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96年11月22日北市停四字第0963894860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條第 1項第 3款：「汽缸總排氣量 550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號牌自中華民國96年11月 1日起每車二面，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」；第99-1條前段：「汽缸總排氣量 550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，應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」。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 2項：「機器腳踏車禁止行駛國道高速公路。汽缸排氣量 550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，可行駛之路權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，應比照小型汽車。」綜依前開法令，汽缸總排氣量 550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路權、牌照均比照小型汽車，即除不得行駛於高速公路外，汽缸總排氣量 550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得行駛快速道路、禁行機車車道、無須兩段式左轉等，享受之權利與小型汽車相當，所受限制亦應相等，故旨揭車種如違反交通法規，自應依小型汽車之標準處罰之，乃屬當然。
- 三、次查此類車種體型龐大，價值不菲（售價動輒四、五十萬元以上），移置之難度顯高於一般機器腳踏車，所花費之成本亦較高，如比照機器腳踏車標準，容有未恰，難謂允當。
- 四、惟依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：「機器腳踏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二百元，保管費每日新臺幣五十元」，第二款：「小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一千元，保管費每日新臺幣二百元」之規定觀之，並未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條第 8款明定汽車之定義，包含機器腳踏車，是從法條文義似難擴張解釋，將汽缸總排氣量 550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列入小型汽車，因此依現行規定，汽缸總排氣量 550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，如違反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，仍應以機器腳踏車標準收取移置費、保管費為宜。
- 五、為配合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修正，建請儘速配合修正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，增列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之相關規定，以求周延完善。
- 六、以上意見，還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停車管理處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條及第99條之1均已修正。
- 二、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車輛自治條例（已更名為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），惟不影響本件函釋。